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jia Group Company Limited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3)

澄清公告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觀察之詳情

本公司謹此載列有關觀察詳情如下：

(a) 未能透過網上查驗系統核實增值稅發票

安永聲稱其未能透過網上增值稅發票查驗系統核實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2項售貨交易樣本及10項購貨交易樣本之增值稅發票。

(b) 未能核實客戶及供應商銀行賬戶

安永聲稱其未能與有關銀行核實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0項交易樣本之客戶銀行賬戶及2項交易樣本之供應商銀行賬戶。

(c) 銀行單據及銀行結單的資料不準確

安永聲稱其發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七張付款交易樣本之銀行單據所載之收款銀行編碼並未符合官方編碼規定，及兩項付款交易樣本所顯示之交易編號，與銀行單據及銀行結單所示者不同。

安永亦聲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思嘉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銀行賬戶結餘與安永獲取該附屬公司之兩份銀行結單之其中一份所示之結餘不一致。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董事會不同意有關觀察並認為有關觀察難以置信。然而，本公司一直認真處理有關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行動：

- (i) 茲注意到有關觀察全部均由安永本身作出，並僅以**草稿形式**向本公司傳達。儘管如此，本公司已隨即正視有關事宜，並就各項有關觀察之真實性進行調查；
- (ii) 根據呈交予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資料及文件，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安永發出一封回覆函件，當中載列多項解釋並附有支持文件；及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全體會議，會上仔細討論有關觀察，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向安永抄送一份呈交審核委員會的進一步回應及連同回應有關觀察而提供之其他支持文據；

直至本公告日期，在安永沒有就上述(ii)及(iii)之兩份函件所載之解釋及支持文件提出任何建設性反饋或意見，安永亦無就任何所需之額外程序(除須進行獨立調查之額外程序外)提供任何特別建議，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有關解釋已充分回應有關觀察。

安永要求進行之其他程序

本公司謹此澄清，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安永建議本公司，有關觀察應由一名獨立第三方調查外，安永並未列明所須進行之其他程序之詳情。

獨立調查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委任一家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安達」）對有關觀察進行調查及編製獨立調查報告。

安達將進行之獨立調查之詳情及範圍包括(a)訪問本集團有關銀行、稅務機關、客戶及供應商之負責人士；(b)查閱相關文件；及(c)就安達及審核委員會共同協定之其他事宜進行調查。

信永中和已向本公司表示，安達將作出之獨立調查對回應有關觀察一事而言屬恰當。由於本公司於建議安永不再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始行委聘安達，故並無就此向安永作出諮詢。

預期時間表

獨立調查涉及大量中國內地人士，因正值農曆新年假期，他們將在本月第三或第四星期才重返工作崗位，故本公司預計獨立調查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完成。

本公司預計，信永中和將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終審核。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四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生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生雄先生、張宏旺先生及黃萬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志華先生、蔡維燦先生及吳建華先生。